附件2：

诸暨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标准

 一、企业类型。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。包括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制、民营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企业。（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除外）

 二、企业规模。企业总资产规模10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规模5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 三、企业带动能力。企业通过建立可靠、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户100户以上，联结基地种植业1000亩以上。畜牧业10000头(只、羽)以上、水产业500亩以上,企业通过订立合同、利润返还、入股分红等方式采购的原料占所需原料总量的30%以上。

 四、企业效益。企业资产负债率小于60%，主营产品产销率达到90%以上。

 五、企业信用。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（含A级），企业依法经营，三年内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、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及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。

 六、企业竞争能力。企业管理、产品质量、科技创新能力在区内同行业中处于前列，产品已获得无公害农产品或绿色、有机食品认证，企业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等。

七、目前企业规模虽不是很大，但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创新技术产品或主营产品优势明显，出口创汇等方面潜力大的企业可适当降低要求(包括蔬菜、果品、茶叶等加工企业及农林渔牧业种苗繁育企业）。